

证券代码：831677

证券简称：天意有福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77	天意有福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周鹏程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23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的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重大项目进展、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24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3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情况总结。

（三）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47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59,006,031.78元，比2022年增长2.44%；实现利润总额

-26,150,756.52 元，比 2022 年下降 1243.55%；实现净利润-27,463,405.2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746,388.44 元，比 2022 年下降 42,051.63%，少数股东损益 282,983.22 元，比 2022 年下降 62.80%。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国家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确定了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的经营目标与发展计划。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费用》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中做到了客观、公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 1 年。（公告编号 2024-019）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报告编号：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643 号），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 2024-020）。

（九）审议《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信用、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票据结算、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

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85,667,187.95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86,6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翠英，联系电话：020-23336555。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